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長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長錦於民國112年2月27日12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沿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楓竹路交岔路口處時，欲左轉駛入楓竹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疏未注意而貿然進行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即告訴人梁○慈（姓名詳卷），沿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至前開交岔路口時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己騎乘機車左側車身與被告駕駛車輛前車身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甲○○及梁○慈人車倒地，告訴人甲○○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外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顏面撕裂傷及眼瞼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梁○慈則受有左手掌、左膝及左下肢擦傷、左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
01 乃論。因告訴人告訴人甲○○、梁○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
02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1
03 03、111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8 書記官 張莉秋